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4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鈺暄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56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吳鈺暄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做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112年」更正為「113年」；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鈺暄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應適用之法律及科刑審酌事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告訴人雖提出臺北榮民總醫院身心障礙者鑑定報告，其上記載因創傷性瀰漫性腦損傷而記憶功能下降，惟經本院函詢臺北榮民總醫院，醫院就蔡○霖所受傷勢之影響及可恢復情形略以：影響程度尚待後續復健，建議持續治療追蹤等語。是本案尚難逕認已達重大不治或難治之重傷程度，附此敘明。

(三)、又被告於肇事後停留在車禍現場，且於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

01 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進而接受裁判等情，有臺北市
02 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
03 稽（見113年度偵字第12237號卷第51頁），堪認被告係對於
04 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
05 輕其刑。

0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乘機車遇閃光黃燈未
07 減速之過失情節，告訴人因而受有前揭腦損傷等傷勢，及告
08 訴人騎乘腳踏車行駛行人穿越道等情，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
09 程序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被告表示保險公司願意理賠金
10 額為新臺幣（下同）30萬元，自己目前領日薪無能力賠償且
11 無家人可協助，告訴代理人表示縱然接受保險公司先給付也
12 不同意予被告緩刑，是本案尚未和解賠償，告訴人業已提起
13 附帶民事訴訟求償600多萬元，復參酌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
14 智識程度，目前從事水電工作，日薪1,600元，需扶養父母
15 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6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4條前段、第41條第1
19 項前段、第62條前段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
20 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孫沛琦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思荔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3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謝欣宓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
28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9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黃傳穎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4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5 罰金。

06 附件：

0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調偵字第560號

09 被 告 吳鈺暄 男 1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0 住○○市○○區○○○路0段000號13
11 樓之5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14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吳鈺暄於民國112年2月20日晚間6時3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17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由北往南
18 方向行駛，至艋舺大道389號臺北市立大理國民小學（下稱
19 大理國小）前時，吳鈺暄本應注意該處設有學校，應減速慢
20 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且該路口設置有閃光黃燈，表示
21 「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而依當
22 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
23 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蔡○霖（000
24 年0月生，完整姓名詳卷）駕駛自行車沿大理國小校門口前
25 之行人穿越道橫越艋舺大道，吳鈺暄仍貿然向前行駛，見狀
26 煞避不及，所駕駛之機車撞擊蔡○霖駕駛之自行車，蔡○霖
27 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創傷性腦損傷合併出血、左側鎖骨骨
28 折、肺部挫傷等傷害。

29 二、案經蔡○霖之母董秀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偵
30 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02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吳鈺暄之供述	被告坦承駕駛機車與被害人蔡○霖駕駛之自行車發生車禍
二	告訴人董秀玲之指訴	被害人蔡○霖因車禍受傷之事實
三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被害人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害
四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	車禍發生現場狀況
五	監視系統錄影畫面及截圖照片	被告行經設有閃光黃燈之學校前，未減速慢行，致撞及駕駛自行車橫越馬路之被害人蔡○霖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08 檢 察 官 孫 沛 琦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11 書 記 官 歐 品 慈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5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6 罰金。